

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余若薇議員就
“締造可持續及開放的電力市場”
動議的議案

經李華明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

目前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本港電力；鑒於政府於2008年與兩電簽署為期10年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（‘《管制協議》’）有不完善的地方，因而延續兩電在電力市場的壟斷，埋下兩電可不理民情，誓要大幅增加電費‘賺到盡’的禍根，為了市民福祉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成立能源管理局研究本港長遠能源需求、制訂和執行能源政策，以及監察電力公司、煤氣公司、石油氣公司和燃油供應公司；
- (二) 檢討兩電的准許利潤；
- (三) 提高制訂《管制協議》的過程和電費調整的過程的透明度，以便公眾監察，確保電費調整幅度公平和合理；
- (四) 在未來每年批准電費調整時，以及修訂兩電的五年發展計劃前，先諮詢立法會；
- (五) 要求兩電盡用減價的空間，使今年電價加幅減至最低水平；
- (六) 立即啟動中期檢討機制，並公開相關資料及帳目，方便公眾參與；
- (七) 根據《管制協議》條款啟動檢討兩電的發展計劃，增加發展計劃的透明度，要求兩電修訂投資方案、重估資產、壓縮成本和理順帳目；
- (八) 盡快實現兩電聯網，廠網分家，引進第三者競價上網；
- (九) 鼓勵發展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和網絡，並提供上網的技術支援與優惠；及
- (十) 採取一切措施，締造更有競爭、更開放、更公平、低碳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電力市場，為電力市場繪出新天地；及
- (十一) 研究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掛鈎的計算方式。